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川应急字〔2023〕24号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筑牢安全防线，护航企业发展” 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安环办，开发区安环部，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“筑牢安全防线，护航企业发展”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对照组织实施，确保集中执法检查活动扎实开展。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22日

“筑牢安全防线，护航企业发展”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，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决定组织开展“筑牢安全防线，护航企业发展”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对近三年省市区三级未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，通过“双随机”的方式，实施分片集中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同时通过集中执法，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，创新执法方式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规定工作任务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本次集中执法行动聚焦机械、建材、铸造、轻工、纺织等一般工贸行业领域。重点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、危险作业管理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、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外来施工、现场作业、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的执法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集中执法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：

第一阶段，组织培训和企业自查阶段。时间自3月24日至3月31日结束。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任务分工，严格标准尺度；检查对象从企业数据库名单中随机抽取，检查企业名单抽取后及时进行公示；各镇办（开发区）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，将执法检查标准发给公示范围内的企业，让企业组织开展全面自查。

第二阶段，分片集中执法检查阶段。时间自4月1日至4月21日结束。由执法大队各监察室主任带队，抽调镇办（开发区）部分执法骨干，聘请专家，组成3个检查组，开展分片集中执法，每组至少检查15家企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执法检查方式。由区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与镇办（开发区）执法人员联合开展执法，各镇办（开发区）报送1名执法骨干，于3月27日前将抽调执法人员统计表（附件1）报大队审理室，执法人员由区执法大队统一安排开展工作。各检查组要密切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参照《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》的内容进行检查。严格按照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沟通会+总结会”“企业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的模式开展执法。执法检查所下达的执法文书，原则上于检查当日报入省执法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程序。本次集中执法检查活动开始前，各检

检查组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、细化工作分工；检查时，执法人员、安全专家要对各自提出的问题提供相关依据；现场反馈结束后，检查组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意见列出清单，并依法下达执法文书。执法人员必须亮证执法，并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，在召开启动会、总结会、询问或遇紧急情况时，要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执法。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，要敢于动真碰硬，切实做到执法检查“五个当场”和行政处罚“四个一律”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情况；能够立即整改的，当场完成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；涉嫌违法的，当场启动调查程序，对关键性、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积极整改安全问题。确保问题整改、执法处罚、处罚公示“三到位”，实现执法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严格案件办理。严格按照“执法必须上平台，不上平台不执法”的要求，所有执法文书必须通过执法平台制作完成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完成后立即进行行政处罚公示。行政处罚案件原则上由区级执法人员通过“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”制作执法文书，参与执法活动的镇办执法人员可以协助上传有关执法信息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办（开发区）安环办（部）、执法大队各监察室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目的

和意义,要紧密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,开展执法检查活动。

(二)强化工作保障。分片集中执法期间,执法车辆保障由区执法大队统一安排;各检查组所用的执法装备(包括执法记录仪、U 盘等)由各镇办(开发区)抽调人员准备至少一套,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文书纸、取证设备等执法装备由区应急局负责保障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办(开发区)安环办(部)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,及时召开相关企业参加执法分析会,强化措施,举一反三,实现以点带面,检查部分典型企业、规范整个行业领域的效果,全面提升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

(四)严格工作纪律。各镇办(开发区)安环办(部)、执法大队各监察室参加联合执法人员,要按照“严真细实快”作风建设要求,从严从实强化执法检查。检查期间,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严格执行执法廉政承诺制度,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树立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(五)及时报送总结。各镇办(开发区)安环办(部)、执法大队各监察室于4月26日汇总报送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统计表(附件2)、拟立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(附件3)和工作总结报告(包括总体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)至大队审理室。

联系人：陈君霞，联系电话：7879862，电子邮箱：zcqajjss
@zb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抽调执法人员统计表
2.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统计表
3.拟立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附件 1

抽调执法人员统计表

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执法证号	手机号码	备注

附件 2

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检查企业	镇办	发现问题（项）	查出安全问题类型														处罚事项（项）
				设施设备类	作业现场类	外来管理类	证件证书类	培训教育类	规章制度类	应急救援类	用品标志类	违规存储类	安全费用类	机构人员类	登记报告类	风险隐患类	其他类	

附件 3

拟立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法行为描述	镇办	已（拟）处罚 金额（万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用于执法检查结束后，汇总所有拟立案处罚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有关情况；2.本表由各检查组填写，各检查组组长督促汇总、核实后于 4 月 26 日前报大队审理室。